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阳发改综〔2025〕303号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云阳县强产业稳就业扩内需政策 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政策“红利个个能享、个个能享红利”，强化服务企业政策措施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扎实稳住经济增长，我委牵头汇总系列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形成了《云阳县强产业稳就业扩内需政策措施》（73条）。现将该政策汇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强产业稳就业扩内需政策措施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助企纾困政策措施	1
1. 龙头企业培育补助	1
2. 涉农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
3.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2
4. 农业品牌补助	2
5. 农产品加工税收优惠	3
6. 对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	4
7. 生猪良种引进补助	4
8. 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	5
9.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政策	6
10. 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	6
11. 种植业项目补助	7
12. 农机购置补贴	8
13. 林木良种育苗补贴	8
14. 智能化改造	9
15. 绿色制造技术改造	10
16.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11
17. 数字化转型	12
18. 技改专项贷	13
19. 企业研发机构创建	13
20. 企业中试平台打造	14

21. 建材等先进材料项目投资补助	15
22. 集成电路产业培育	16
23. 食品轻纺产业转型发展	17
24. 医药产业新品开发	18
2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运用	19
26. 支持文化旅游品牌创建	20
27. 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	21
28.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	22
29. 交通运输设备更新	23
30. 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	25
31. 无还本续贷	26
32.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27
33. 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8
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9
35. 开展农业春耕服务 100 天行动	29
36. 开展早面产业发展服务行动	30
37. 抓好 10 件惠企强企重点实事	30
38. 规下工业企业问题调度机制	31
二、稳岗就业政策措施	31
1. 青年人才安家补贴	31
2.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32
3.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33
4.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3
5.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35

6. 一次性吸纳重点人群就业补贴	35
7. 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36
8. 一次性创业补贴	37
9. 一次性扩岗补助	38
10. 企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	39
11. 企业吸纳大龄农民工就业补贴	40
12. 农民工返乡创业补贴	41
13.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2
14. 12 个县制造业就业补贴	43
15.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44
16.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减税政策	44
17. 促进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	45
三、促消费稳外贸政策措施	46
1. 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政策	46
2.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	48
3. 家电以旧换新政策	49
4. 家装厨卫“焕新”政策	51
5. 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	52
6. 出口退（免）税申报办理	53
7. 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54
8. “愉悦消费”新场景奖励政策	55
9. 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项目	56
10. 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项目	56
11. 火锅食材爆品打造项目	57

12. 文旅商贸服务提升行动 58

四、扩投资优流程政策措施..... 59

1. 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59

2. 入园购地自建工业项目手续服务政策 60

3. “一码管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 60

4. 推行规划许可分段办理 61

5. 加快推动“两重”项目建设 61

6. 开展项目提速扩面 200 天行动62

云阳县强产业稳就业扩内需政策措施

一、助企纾困政策措施

1. 龙头企业培育补助。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最高补助 100 万元，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最高补助 5 万元，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最高补助 1 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云阳县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云农发〔2021〕34 号）

办理期限：长期。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企业免审即享，县农业农村委根据龙头企业认定文件进行补助。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农业农村委招商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韩坪利，023-55166759。

2. 涉农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县级以上龙头企业新增贷款，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6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支持。对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的规模生猪养殖场或种场用于购买饲草、饲料、母畜、仔畜、设施设备等及修建养殖场等方面的支出，按不超过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云阳县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云农发〔2021〕34 号）

办理期限：长期。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1）乡镇（街道）指导企业申报；（2）乡镇（街道）初审后上报；（3）县农业农村委审核；（4）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在云阳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示；（5）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贴息补助。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农业农村委招商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韩坪利，023-55166759。

3.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补贴。对申报农产品冷链保鲜设施的新型经营主体，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建设总造价的**40%**，单个申报主体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政策来源：《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1〕49号）

办理期限：长期。

办理要件：项目申报表。

办理流程：（1）乡镇（街道）指导业主申报、初审；（2）县农业农村委组织项目评审；（3）评审通过后下达批复文件。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佳梅，023-55217315。

4. 农业品牌补助。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农产品加工**SC**认证、海关农

产品出口基地备案或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国家“一村一品”认证、进入全国名特优新目录的市场主体，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

政策来源：《云阳县农业产业扶持政策》（云农发〔2021〕34 号）

办理期限：长期。

办理要件：认证证书。

办理流程：企业免申即享，县农业农村委根据认证证书发放品牌补助。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绿色、有机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及名特优新认证联系人，任佳梅，023-55217315；农产品加工 SC 认证、海关农产品出口基地备案或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联系人，韩坪利，023-55166759。

5. 农产品加工税收优惠。对销售符合条件的农业初级产品实行 9% 的增值税税率。对符合规定范围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农产品加工企业可以凭收购发票按规定抵扣增值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办理期限：无。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线上(推荐)：纳税人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客户端)或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申报享受。线下：纳税人至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D 区第一税务所综合服务办税窗口申报享受。

责任单位及科室：云阳县税务局税政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冉炼，023-55161063。

6. 对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对各种农产品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烘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等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5号)

办理期限：长期。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电网企业直接对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实施。

责任单位及科室：国网云阳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魏大勇，13068385218。

7. 生猪良种引进补助。对引进种猪数量在 20 头及以上的拥有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市场主体，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1000 元/

头进行补助。

政策来源：《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举措的通知》（渝农发〔2021〕101号）

办理期限：长期。

办理要件：生猪良种引进补助项目申报表。

办理流程：（1）乡镇（街道）指导企业申报；（2）乡镇（街道）初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3）县农业农村委评审、下达批复文件。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农业农村委养殖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维梁，023-55160065。

8. 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死猪无害化处理方面：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按体重或体长给予10—80元的补助。**重大动物疫情扑杀补助方面：**因重大动物疫情政府组织强制扑杀畜禽给予养殖场（户）、屠宰场（厂）扑杀补助。猪、牛、羊、家禽、马（骡）按用途、不同生长阶段划分不同的档次，单只给予5—12000元不等的补助。

政策来源：《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方案》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规〔2025〕1号）

办理期限：长期。

办理要件：《重庆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表》《重庆市强制扑杀补助经费逐户申报表》

办理流程：（1）养殖场（屠宰场）户申报集中收处理；（2）乡镇（街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核实；（3）县农业农村委和县财政局初审；（4）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复核；（5）拨付补助（补贴）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付远东，023-55165913。

9.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政策。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户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实施强制免疫，再由政府补助强制免疫疫苗经费。

政策来源：《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渝农规〔2021〕3号）

办理期限：长期。

办理要件：重庆市畜禽养殖场户实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申请表。

办理流程：（1）乡镇（街道）指导主体申报；（2）乡镇初审；（3）县级部门公示；（4）市级部门确认下达批复文件；（5）云阳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直补到各畜禽养殖场。

责任单位及科室：云阳县养殖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吉英聪，023-55163614。

10. 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对种植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油菜、柑橘、中药材、脆李、花椒，养殖能繁母猪、生猪、能繁母牛、山羊、蛋鸡的主体实施农业政策性保险。

政策来源：《云阳县农业产业扶持政策》（云农发〔2021〕34号）

办理期限：长期。

办理要件：保单。

办理流程：乡镇（街道）、保险公司指导种植养殖农户、经营主体申报，乡镇（街道）及保险公司验标。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农业农村委财务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黎圣林，023-55181350。

11. 种植业项目补助。**柑橘产业：**按照我县种植技术标准新建的50亩以上柑橘园，每亩按照不超过2200元补助，100亩以上低效园提质增效的，每亩按照不超过1000元补助。**中药材产业：**菊花枳壳、佛手、淫羊藿、黄精、三木药材、天麻等分品种新建标准化种植园，每亩按照500—2000元/亩进行补助。

政策来源：《云阳县农业产业扶持政策》（云农发〔2021〕34号）

办理期限：长期。

办理要件：土地流转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等。

办理流程：（1）乡镇（街道）指导农户、业主自主申报；（2）乡镇（街道）初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3）县农业农村委评审、下达批复文件。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种植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齐安民（柑橘），023-55167921；
于平（中药材），023-55169033。

12. 农机购置补贴。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农机，按照《重庆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渝农发〔2024〕145 号）规定的 123 个品目执行补贴。

政策来源：《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渝农发〔2024〕145 号）

办理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办理要件：购机发票原件、购机者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居民身份证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登记证书原件）、购机者身份证与所购机具名牌照片复印件、有效银行卡（折）账户。

办理流程：（1）乡镇（街道）农业服务机构指导购机者申报补贴；（2）乡镇（街道）审核并公示；（3）县农业农村委电话抽查、实地核查农机购置真实性；（4）兑付补贴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种植发展中心农机装备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辉，13668455388。

13. 林木良种育苗补贴。支持国有企业、市级保障性苗圃、国营林场培育林木良种苗木，按培育苗木株数补助资金，最高补助 20 万元。

政策来源：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林业

草原改革发展的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4〕112号）

办理期限：2025年2—9月。

办理要件：项目申报表，2025年度林木苗木培育计划表，培育苗木符合补助苗木种类及规格。

办理流程：（1）2—5月企业向林业局提交申报材料；（2）10—12月县林业局苗圃核查育苗品种、规格、数量等；（3）县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林业局林木种苗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贾勇，023-55167036。

14.智能化改造。2025年先进级智能工厂资金支持类项目且已完工，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税）的1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2025年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基础级智能工厂）资金支持类项目，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来源：2025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办理期限：2025年2月起。

办理要件：获得先进级智能工厂或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基础级智能工厂）认定的项目免申即享；申请先进级智能工厂的申报书。

办理流程：（1）企业在“经济·数转赋能”系统开展先进级智能工厂或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基础级智能工厂）申报，先进

级智能工厂同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sb.jjxxw.cq.gov.cn/>）进行线上提交申报资料；（2）县经济信息委会同县财政局对申报项目开展真实性审核，出具真实性审查意见书，上报市经济信息委；（3）市经济信息委组织专家评审，对拟支持项目公示；（4）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下达支持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5）县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祎，023-55129039。

15.绿色制造技术改造。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对标先进能效水平进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单个项目（已完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的，按不超过设备投资总额的10%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的支持。支持企业实施节水、清洁生产技改和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对单个项目（已完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不超过设备投资总额的10%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制造业稳增长促转型提能级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5〕2号）

办理期限：2025年2月起。

办理要件：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项目投资清单及详细参数）、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照片、项目绩效相关佐证材料。

办理流程：（1）企业登录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sb.jjxxw.cq.gov.cn/>）进行线上提交申报资料。（2）县经济信息委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开展真实性审核，出具真实性审查意见书，上报市经济信息委。（3）市经济信息委组织专家评审，对拟支持项目公示。（4）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下达支持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5）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能源生态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邓均，023-55129965。

16.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园区，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及国家级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企业，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

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制造业稳增长促转型提能级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5〕2号）

办理期限：2025 年 2 月起。

办理要件：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企业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1）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下达支持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2）县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能源生态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邓均，023-55129965。

17.数字化转型。对入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的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对精准适配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择优给予每个产品或解决方案最高 30 万元的支持。

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制造业稳增长促转型提能级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5〕2号）

办理期限：2025 年 2 月起。

办理要件：项目申报书、软硬件设备投资佐证等资料。

办理流程：（1）企业登录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sb.jjxxw.cq.gov.cn/>）进行线上提交申报资料。（2）县经济信息委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开展真实性审核，出具真实性审查意见书，上报市经济信息委。（3）市经济信息委组织专家评审，对拟支持项目公示。（4）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下达支持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5）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祎，023-55129039。

18. 技改专项贷。对获得“技改专项贷”支持的项目，投资额（不含土地）**100 万元（含）以上**，按照企业实际项目贷款利率的**50%**，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的**2%**给予贴息，单个企业项目每年贴息上限为**1000 万元**。

政策来源：《重庆市迭代优化“技改专项贷”二十条政策措施（2024—2027 年）》（渝经信规范〔2024〕11 号）

办理期限：2024 年 5 月 10 日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1)企业在重庆政务服务网(zwycb.cq.gov.cn)上进行项目备案；(2)企业在重庆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yqjf.cqsme.cn)上进行项目入库，并提出融资申请（填报意向合作银行和拟贷款金额）；(3)金融机构受理并反馈审批意见；(4)企业与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签订合同与放款；(5)贴息申请：实行“免申即享、先付后贴”，金融机构汇总提交贴息资料；(6)市经济信息委向企业发放贴息补助。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祎，023-55129039。

19. 企业研发机构创建。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给予最高**2000 万元/年**研发补助。对获得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最高**500 万元/年**研发补助。对新认定或评估结果

为优秀、良好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支持。

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制造业稳增长促转型提能级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5〕2号）

办理期限：2025年2月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科技发展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聂艮青，023-55128360。

20. 企业中试平台打造。对经认定的新建制造业中试平台，按规定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的支持。按照制造业中试平台年度服务性收入的一定比例，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运营支持。

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制造业稳增长促转型提能级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5〕2号）

办理期限：2025年2月起。

办理要件：市级中试平台认定证明、设备投资清单、设备购置合同、对外开展中试服务清单、企业开展的对外中试服务合同。

办理流程：（1）企业登录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sb.jjxxw.cq.gov.cn/>）进行线上提交申报资料；（2）县经济信息委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开展真实

性审核，出具真实性审查意见书，上报市经济信息委；（3）市经济信息委组织专家评审，对拟支持项目公示；（4）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下达支持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5）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科技发展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聂艮青，023-55128360。

21. 建材等先进材料项目投资补助。对冶金、建材、化工等先进材料领域重点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2% 择优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支持。对纳入重点打造的“4+4+N”现代先进材料产业体系的关键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5% 择优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支持。

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制造业稳增长促转型提能级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5〕2 号）

办理期限：2025 年 2 月起。

办理要件：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项目完工验收情况）；项目投资清单（包含设备投资清单）；项目投资相关合同；2023-2024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24 年未完成年度汇算清缴的提供财务报表）；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已授权知识产权清单；2023-2024 年企业纳税明细表。

办理流程：（1）企业登录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sb.jjxxw.cq.gov.cn/>）进行线上提交申报资料；（2）县经济信息委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开展真实性审核，出具真实性审查意见书，上报市经济信息委；（3）市经济信息委组织专家评审，对拟支持项目公示；（4）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下达支持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5）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冯阳，023-55129039。

22. 集成电路产业培育。对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投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2%** 的比例，择优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对集成电路制造、封测类企业投资项目，按不超过企业贷款已支付利息 **50%** 的比例，择优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支持。对集成电路相关装备、材料生产企业投资项目，按不超过企业贷款已支付利息 **50%** 的比例，择优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

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制造业稳增长促转型提能级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5〕2号）

办理期限：2025 年 2 月起。

办理要件：按照市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提供实际到位资金证明、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证明、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清单等申报资料。

办理流程：（1）企业登录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sb.jjxxw.cq.gov.cn/>）进行线上提交申报资料；（2）县经济信息委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开展真实性审核，出具真实性审查意见书，上报市经济信息委；（3）市经济信息委组织专家评审，对拟支持项目公示；（4）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下达支持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5）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祎，023-55129039。

23. 食品轻纺产业转型发展。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轻纺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

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制造业稳增长促转型提能级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5〕2号）

办理期限：2025 年 2 月起。

办理要件：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投资清单；项目投资合同；绩效佐证资料。

办理流程：（1）企业登录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sb.jjxxw.cq.gov.cn/>）进行线上提交申报资料。（2）县经济信息委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开展真实性审核，出具真实性审查意见书，上报市经济信息委。（3）市经济信息委组织专家评审，对拟支持项目公示。（4）市经济信

息委、市财政局下达支持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5）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祎，023-55129039。

24. 医药产业新品开发。支持医药工业企业新产品培育，对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生物类似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第三类医疗器械等新产品给予 **100 万元—1000 万元**的支持。

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制造业稳增长促转型提能级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5〕2号）

办理期限：2025 年 2 月起。

办理要件：按照市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提供申报资料。

办理流程：（1）企业登录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sb.jjxxw.cq.gov.cn/>）进行线上提交申报资料；（2）县经济信息委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开展真实性审核，出具真实性审查意见书，上报市经济信息委；（3）市经济信息委组织专家评审，对拟支持项目公示；（4）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下达支持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5）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科技发展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聂艮青，023-55128360。

2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运用。对符合要求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照规定择优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首购首用奖励。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产品,对前**3**台(套)或首批次投保装备给予保费补偿。

政策来源:《进一步支持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渝经信规范〔**2024**〕**9**号)

办理期限:2024年3月起。

办理要件:1.首保项目需提供产品相关技术参数等符合《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保单及保险费清单和发票复印件、保险费的支付凭证、产品已使用的证明材料等,还需提供进项税发票、设备现场使用照片(含三张不同角度全貌图、一张包含生产日期的设备型号图片)等材料,若存在设备运输费用,还需提供运货单和运费发票;2.续保项目需提供保险期不超过**3**年且连续不间断的证明材料、续保连续性保单及续保支付/收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事故认定、事故佐证(含有销售采购双方盖章的事故情况说明、事故现场照片和设备检修记录等)、赔付收款凭证等材料。

办理流程:(1)企业申报:企业登录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sb.jjxxw.cq.gov.cn>)进行线上提交申报资料;(2)县经济信息委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开展真实性审核,出具真实性审查意见书,上报市经济信息委;(3)市经济信息委组织专家评审,对拟支持项目公示;(4)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下达支持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5）
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冯阳，023-55129039。

26. 支持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新创建成功的国家 2A、3A、4A、5A 级旅游景区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创建成功的国家四星、五星级旅游饭店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创建成功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民宿最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创建成功的银鼎级、金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市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来源：《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文化旅游品牌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云阳府办规〔2021〕2 号）

办理期限：每年 1 次。

办理要件：对应文化旅游品牌申报书及符合标准的软硬件条件。

办理流程：（1）申报程序。申请创建文化旅游品牌的企业自愿向县文化旅游委提出书面申请。（2）评审程序。文化旅游品牌等级评定原则上逐级评定，其中国家星级饭店从三星级开始创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文化主题旅游饭

店基本要求与评价》规定，组织相关评定委员会对文化旅游品牌等级进行评审，每年开展一次评审工作；市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评审分别按照《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审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3）公示程序。通过文化旅游品牌评审或复核的企业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公示期限届满无异议后颁发相应的标牌和证书，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奖励。

（4）资金拨付程序。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奖励资金经县文化旅游委报县政府批准后，按照现行资金管理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责任单位及科室：云阳县文化旅游委规划创建科、文化文物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饭店民宿类创建联系人，向雪嘉 18581310657；景区创建联系人，冉越越 19132368478；非遗认定联系人，舒兴祝 17723067886。

27. 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对组织境外游客来渝旅行、进行食宿，并满足一定条件的旅行社，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对赴境外参加重要国际旅展或开展旅游营销活动，宣传推广重庆旅游产品的企事业单位，经事前申报审核，给予不超过 3 万元/次的奖励。

政策来源：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的奖励措施》的通知

(渝文旅规〔2025〕1号)

办理期限：奖励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申报。

办理要件：《国内旅游营销奖励申报表》、电子行程单、酒店入住协议等佐证资料。

办理流程：(1)企业向县文化旅游委提交申报资料；(2)县文旅委审核后报送至市文化旅游委，确定奖励旅行社及金额，形成审核报告；(3)审核通过后，进行奖励发放。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波，023-55161700。

28.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第76号)

办理期限：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线上(推荐)：纳税人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客户端)或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申报享受。线下：纳税人至行政服务中心二楼D区第一税务所综合服务办税窗口申报享受。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政一科、税政二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冉炼，55161063；陶兴成，55165008。

29. 交通运输设备更新。重点推进使用年限**13**年以上公交客运汽车、**6**年以上出租车等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老旧运输船舶、非标准化船舶，逐步扩大电动、氢能、LNG、绿色甲醇等新能源动力船舶应用范围。

政策来源：《重庆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渝府发〔2024〕11号)

办理期限：长期。

办理要件：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资金申报：《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申请表》、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动力电池更新验收证明、新旧动力电池包编码、动力电池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佐证材料、已支付不低于补贴金额的收付款凭证、新能源公交车及低地板车辆证明；**6**年以上出租车电动化替代补贴资金申报：**6**年以上出

租车电动化替代补贴资金申报表、《出租车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税收完税证明》；**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拆解补贴资金申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拆解申报表、《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新建新能源船舶补贴资金申报**：新建新能源船舶申请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

办理流程：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资金申报：（1）城市公交企业完成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通过“渝快办”向县交通运输委提交补贴申请材料；（2）县交通运输委及时审核申请材料并反馈审核结果，符合补贴条件予以审核通过，并将审核结果报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复核；（3）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复核通过后，汇总复核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6年以上出租车电动化替代补贴资金申报**：（1）出租车所有人向县交通运输委申请；（2）县交通运输委会同发展改革、公安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编制资金申请文件报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3）更新项目下达后，出租车所有人向县交通运输委申请补贴；（4）县交通运输委进行审核，并报送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5）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拆解补贴资金申报**：（1）拆解申请船舶所有人向县交通运输委申请；（2）

县交通运输委会同发展改革、海事、船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编制资金申请文件（附项目清单）报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3）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下达后，船舶所有人对船舶进行拆解，通过验收后向县交通运输委申请补贴；（4）县交通运输委进行审核，并报送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5）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新建新能源船舶补贴资金申报：**（1）船舶所有人向县交通运输委申请；（2）县交通运输委对船舶建造进度进行跟踪，确定是否纳入当年资金申报；（3）建设完成后提交新供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相关证明文件）查验并提交复印件；（4）县交通运输委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并报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5）待资金下达后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交通运输委道路运输管理科、云阳县交通发展事务中心港航服务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庾寒锋，19336261871；蒋丛骏，18223630837；徐连兴，18166396860。

30. 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按座位数量分类，对农村客运公交车辆给予单车最高 1720 元的补贴。对燃油型巡游出租汽车出租车每月 330 元的补贴，电动巡游出租汽车每年 6000 元的补贴。对城市配送新能源货车给予最高 9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政策来源：《重庆市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交发〔2023〕6号）

办理要件：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明细表。

办理流程：（1）企业填写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明细表，提交相关申报佐证材料；（2）县交通运输委按程序审核，符合要求后进行公示；（3）公示期结束后，县财政局按照审定申报金额对企业进行拨款。

责任单位及科室：云阳县交通运输委财务审计科、道路运输管理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蒋丛骏，18223630837；颜峰，18875022757。

31. 无还本续贷。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债务人，在贷款到期前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经审核合格后办理续贷，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其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政策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号）

办理期限：2027年9月30日前。

办理要件：申请书、企业、企业主及相关人员主体资料，企业经营主体资料、贷款用途资料、抵（质）押物及保证担保相关资料等。具体申请资料请联系贷款经办行客户经理。

办理流程：（1）借款人在贷款到期前提前一个月联系经办行进行续贷申请；（2）发起行复核续贷资格；（3）通过续贷审批后，在原贷款到期前签订借款人合同、担保合同；（4）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存量贷款。具体办理流程请联系贷款经办行客户经理。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内各银行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欣，023-55186871；工行龚鑫，18983972733；农行谭莉，18996807520；中行邓田付，17343107010；建行蒲岗，18883243738；邮储银行龚露，18008312399；农商行陶荟宇，13983288475；重庆银行向焱，13983555552；三峡银行王菱，13637989706；或联系原贷款经办客户经理。

32.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办理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办理要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办理流程：线上（推荐）：纳税人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客户端）或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申报享受。线下：纳税人至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D 区第一税务所综合服务办税窗口申报享受。

责任单位及科室：云阳县税务局税政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锦涛，023-55161657。

33. 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办理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办理要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办理流程：线上（推荐）：纳税人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客户端）或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申报享受。线下：纳税人至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D 区第一税务所综合服务办税窗口申报享受。

责任单位及科室：云阳县税务局税政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锦涛，023-55161657。

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策来源：《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办理期限：2021年1月起。

办理要件：参与云阳县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

办理流程：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根据项目金额大小编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采购评审时，按企业类型享受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财政局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余楼，023-55189350。

35. 开展农业春耕服务100天行动。向农户宣传强农惠农、农业补贴、农业保险等政策，提升农业生产积极性。推行良田良

种良法良机“四良”集成融合，通过培训、观摩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密植精准调控、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关键技术。督促落实粮食安全，指导农机手提早调试检修机具，做好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储备，持续开展农资打假集中整治行动。

政策来源：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促春耕、抓生产、提单产”工作指导服务的通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农业农村委种植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茜，13883516013。

36. 开展早面产业发展服务行动。拓展“云阳早面”标准店，打造一期云阳面业产业园，强化工业、农业各类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全力支持面业产业发展，持续培育壮大“云阳早面”产业百亿品牌、千亿产业。

政策来源：“云阳面食带美食”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早面产业发展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2025〕-3）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商务委市场流通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汤小平，023-55128603。

37. 抓好 10 件惠企强企重点实事。抓好完善园区职工宿舍配套建设改造，实施低压小微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报装服务，优化园区公交线路和频次等 10 件惠企强企重点实事，强化企业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政策来源：云阳县绿色工业集聚区专项小组关于做好云阳县 10 件惠企强企重点实事工作的通知（〔2025〕-3）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企业服务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烈广，023-55128332。

38. 规下工业企业问题调度机制。联合乡镇（街道）加大对规下企业走访帮扶力度，开展助企解难专项行动，建立部门落实、拟出台政策解决、向市级反馈三类问题闭环落实机制。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经济运行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娟，023-55128717。

二、稳岗就业政策措施

1. 青年人才安家补贴。对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后首次来渝在云阳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 1 年以上，且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 40 周岁（含）以下人才，可享受青年人才安家补贴。其中，对取得博士学位、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等相应职级的人才发放安家补贴 10 万元/人；对取得硕士学位、中级职称或技师等相应职级的人才发放安家补贴 1 万元/人。

政策来源：《中共云阳县委组织部、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云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云阳县青年人才安家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云阳人社发〔2024〕46 号）

办理期限：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

办理要件：《云阳县青年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人才身份证复印件；人才学历学位证明（学信网查询证明）或职称职级证明；人才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人才社保参保证明。

办理流程：（1）申请人在云阳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后填写《云阳县青年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并按要求备齐相应材料后，报县人力社保局；（2）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材料初审；（3）县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后，报送县委组织部复审；（4）县委组织部审核汇总后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公示，确定补贴名单。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开发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已凡，023-55129685。

2.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基地开展就业见习工作后，给予见习补贴。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按见习人员每人每月 1300 元标准拨付见习基地；就业见习留用就业率达到 50% 以上的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见习基地留用人员差额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按见习人员每人 100 元标准一次性拨付给见习基地。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2 号）

办理期限：2018 年 7 月起。

办理要件：备案为见习基地后才能开展见习工作。除个体工商户外，所有的用人单位都可以开展见习工作；参加见习的人员为三大类：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进行失业登记的 16—24 岁失业青年。

办理流程：用人单位备案成为基地后，发布招聘信息，招录见习人员；为见习人员购买保费不得低于 **100 元/人** 的人身意外保险，签订见习协议，在系统内上传见习材料；安排带教老师，开展见习工作；基地要按月给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 **2330 元** 的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为不低于重庆市主城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县就业中心按月在系统中审核后，上报财政给基地发放见习补贴。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人才交流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谭笑凯，**023-55129639**。

3.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所有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办理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失业保险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明刚，**023-55129337**。

4.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新招用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我市户籍登记失业

的“4050”人员（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进行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的全额，个人缴纳部分仍由本人承担。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渝东北渝东南社保补贴等政策的通知》（渝人社〔2024〕340号）

办理期限：应在满足补贴条件后次年内进行首次申报。与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办理要件：重庆市就业困难人员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重庆市就业困难人员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办理流程：（1）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前，被招用人员（脱贫人口除外）需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渝快办”办理失业登记；（2）招用人员后，用人单位或本人及时办理就业登记；（3）按规定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县就业和人才中心申请补贴。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耀希，023-55129220。

5.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离校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企业,按照 1 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渝东北渝东南社保补贴等政策的通知》(渝人社〔2024〕340 号)

办理期限:应当在满足补贴条件后的半年内进行申报。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办理要件: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办理流程:(1)企业招用人员前,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需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渝快办”办理失业登记;(2)招用人员后,企业或本人及时办理就业登记;(3)按规定连续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向企业注册地区县就业和人才中心申请补贴。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娅, 023-55129220。

6. 一次性吸纳重点人群就业补贴。招用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脱贫人口、去产能企业职工

中的“4050”人员和残疾人员、残疾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1年以上且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企业，按照6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补贴。

政策来源：《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调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渝就发〔2023〕13号）

办理期限：暂无。

办理要件：重庆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重庆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办理流程：（1）企业招用人员前，被招用人员需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渝快办”办理失业登记；（2）招用人员后，用人单位或本人及时办理就业登记；（3）按规定连续缴纳1年以上且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企业，向注册地县就业和人才中心申请补贴。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耀希，023-55129220。

7. 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新招用登记失业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并在我市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企业，按5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补贴。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优化渝东北渝东南社保补贴等政策的通知》（渝人社〔2024〕340号）

办理期限：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应当在符合补贴条件后的半年内进行申报。

办理要件：重庆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重庆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办理流程：（1）企业招用人员前，被招用人员需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渝快办”办理失业登记；（2）招用人员后，用人单位或本人及时办理就业登记；（3）规定为其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企业向县就业和人才中心申请补贴。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娅，023-55129220。

8. 一次性创业补贴。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我市户籍农村自主创业者、退役军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城乡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在云阳县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需正常经营1年以上3年以下，吸纳劳动者就业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申请时正常参保且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每带动就业1人（含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给予2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

办理要件：重庆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出示个体经营者或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

办理流程：（1）符合补贴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县就业和人才中心申请；（2）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审核申请材料；（3）符合条件的，在县政府门户网或县人力社保局官网进行公示；（4）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送县财政局确认；（5）县财政局每季度首月底前将上季度送达确认的补贴划入申请个人（企业）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县就业和人才中心。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耀希，023-55129220。

9. 一次性扩岗补助。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16—24岁青年，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且仍在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各类企业，按1500元/人给予一次性补贴。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

办理期限：一次性扩岗补助应当在符合补贴条件后的**3**个月内进行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办理要件：重庆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重庆市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花名册。

办理流程：（**1**）企业招用人员前，被招用人员需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渝快办”办理失业登记；（**2**）招用人员后，用人单位或本人及时办理就业登记；（**3**）按规定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且仍在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各类企业向县就业和人才中心申请补贴。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娅，**023-55129220**。

10.企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新招用重庆籍农民工，并按规定在市内为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给予企业**500**元/人一次性补贴，其中制造业企业按**2000**元/人补贴。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农民工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规〔**2025**〕**9**号）

办理期限：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1**月**31**日。

办理要件：企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申请表、劳务派遣企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申请表、企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办理流程：（1）企业按规定在市内为新招用重庆籍农民工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后，向县就业和人才中心提出申请。

（2）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审核申请资料，并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企业、补贴人数、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或县人力社保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3）经县财政局确认后，及时将补贴划入申请企业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县就业和人才中心。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曾瑜，023-55168860。

11.企业吸纳大龄农民工就业补贴。新招用登记失业三个月（含）以上重庆籍大龄农民工（年满 50 周岁），并按规定在市内为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给予企业 1000 元/人一次性补贴。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农民工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规〔2025〕9 号）

办理期限：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

办理要件：企业吸纳大龄农民工就业补贴申请表、劳务派遣企业吸纳大龄农民工就业补贴申请表、企业吸纳大龄农民工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办理流程：（1）企业按规定在市内为新招用重庆籍大龄农民工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后，向县就业和人才中心提出申

请。（2）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审核申请资料，并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企业、补贴人数、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或县人力社保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3）经县财政局确认后，及时将补贴划入申请企业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县就业和人才中心。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曾瑜，023-55168860。

12.农民工返乡创业补贴。重庆籍农民工创办的市场主体(须带动至少 2 人就业，含创业者本人，并以注册市场主体名义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按规定缴费。市场主体注册时间和人员参保缴费时间须在 2025 年 5 月 9 日及以后)，给予市场主体 3000 元/户一次性补贴。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农民工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规〔2025〕9 号）

办理期限：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

办理要件：重庆市农民工返乡创业补贴申请表。

办理流程：（1）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向县就业和人才中心提出申请。（2）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审核申请资料，并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对象、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或县人力社保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3）经县财政局确认后，

及时将补贴划入市场主体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县就业和人才中心。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曾瑜, 023-55168860。

13.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参保企业**2024**年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24**年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及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企业除外。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返还,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20%**返还。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规〔**2025**〕**10**号)

办理期限:执行期限为**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免审即享。符合条件的返还对象通过“渝快办”账号登录“重庆公共就业服务网”,核实确认划型类型、返还金额、对公账户等基本信息。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失业保险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明刚，023-55129337。

14. 12 个县制造业就业补贴。从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在我县 12 个县制造业企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离校时间以毕业年度的 7 月 1 日起算）。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须在 12 个县制造业企业新参保缴费。其中，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须是我市首次参保，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受我市首次参保限制。本科学历 1000 元/人/月、硕士学历 2000 元/人/月、博士学历 3000 元/人/月，经认定后最长可补贴 3 年。

政策来源：《关于落实 12 个县制造业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规〔2025〕3 号）

办理期限：补贴对象认定工作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办理要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社会保障卡。

办理流程：1.申请人在我县制造业企业就业参保后，通过“渝快办”“重庆人社”APP 或就业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就业登记，选择高校毕业生或在校大学生人员类别，上传毕业证书等有效证件。同时，申请人需申领社会保障卡并激活金融功能（如无）。2.申请人通过重庆市公共就业服务网-个人服务-12 县制造业就业补贴申领提出个人申请。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娅，023-55129220。

15.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人创业者申请贷款的，按季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贷款，原则上不予贴息。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1**号）

办理期限：暂无。

办理要件：重庆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办理流程：（**1**）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向县就业和人才中心提出申请。（**2**）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审核申请资料，并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对象、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或县人力社保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3**）经县财政局确认后，及时将补贴划入市场主体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县就业和人才中心。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耀希，**023-55129220**。

16.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减税政策。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办理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线上(推荐):纳税人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客户端)或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申报享受。**线下:**纳税人至行政服务中心二楼**D**区第一税务所综合服务办税窗口申报享受。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政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锦涛康,023-55161063。

17. 促进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建立“行业主管统筹+属地乡镇包片+协会分类对接”三级责任体系,迭代升级“云阳家门口就业”。指导重庆幼儿师专梨园校区、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实施青年群体技

能培训行动，全年培训各类青年群体 **450** 人次以上。开展书记局长校长“访企拓岗行动”，分专业、分行业密集举办线下专场招聘活动。建立困难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结对帮扶机制，加大电话微信联系、上门走访力度，按需提供就业服务。

政策来源：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25**〕**19**号）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曾瑜，**023-55168860**。

三、促消费稳外贸政策措施

1. 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政策。**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报废注销 **2025** 年 **1** 月 **8** 日及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符合条件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 **1.5** 万元。**汽车置换更新：**个人消费者售卖转让 **2025** 年 **1** 月 **8** 日及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单台给予定额补贴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新车的单台给予定额补贴 **1.3** 万元。

政策来源：《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实施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渝商务〔2025〕22 号）、《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实施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渝商务〔2025〕23 号）

办理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期间（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期满即止）。

办理要件：**汽车报废更新：**申请人身份信息、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申请人的一类银行借记卡账户信息；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置换更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购买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购买新车的《机动车行驶证》照片；售卖旧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售卖旧车的原《机动车行驶证》照片；售卖旧车办理转让登记的新《机动车行驶证》照片；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有效银行借记卡账号面照片。

办理流程：（1）申报对象按期提交齐全、清晰的申报材料；（2）由市商务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重庆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完成网上审核；（3）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对象，将在网上审核通过后发放补贴资金。（4）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对象，由市商务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重庆市税务局在网上审核时予以说明。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商务委应急管理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梅波，023-55128385。

2.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每辆给予**500**元定额补贴。每交售一辆旧车限补贴一辆新车，同一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补贴**3**辆新车。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推进**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渝商务〔**2025**〕**28**号）

办理期限：**2025**年**1**月**24**日**0**时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期间（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期满即止）。

办理要件：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购买电动自行车新车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除外）、购买新车的销售企业所属区县、车架号、品牌、产品合格证明和**CCC**认证信息、购买新车的蓄电池类型信息（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二选一）、购买新车的车牌号码照片、旧车已在重庆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上传交售旧车的回收证明原件照片、旧车未在重庆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上传书面承诺原件照片和交售旧车的回收证明原件照片、交售旧车的蓄电池类型信息（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二选一）、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有效银行借记卡账号面照片。

办理流程：（**1**）申报对象按期提交齐全、清晰的申报材料；（**2**）由市商务委会同市公安局、重庆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完成网上审核；（**3**）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对象，将在网上审核通

过后发放补贴资金。（4）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对象，由商务委会同市公安局、重庆市税务局在网上审核时予以说明。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商务委应急管理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梅波，023-55128385。

3. 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消费者购买冰箱（含冰柜、冰吧）、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含激光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品牌机，含笔记本电脑，不含平板电脑、组装机）、热水器（含电热水器、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电磁灶）、吸油烟机、微波炉（含嵌入式）、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饮水机、净饮机、空气净化器、投影仪、蒸烤箱（含嵌入式）、智能扫（拖）地机器人（含擦窗机器人、手持拖地机）等**18**类产品时：**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无能效水效产品参照**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执行。**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企业叠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交售**9**大类旧家电（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热水器、吸油烟机、燃气灶、电脑、打印机）并在企业购买补贴范围内任意一类家电产品的，按照“**1**件对**1**件”原则，在剔除企业所有优惠折扣后，在成交价基础上再享受**2%**企业叠加补贴，最高不超过**200**元。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 2025 年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渝商务〔2025〕26 号）

办理期限：2025 年 1 月 24 日 09 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期间（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期满即止）。

办理要件：**商家：**家电“参与单位”申请表、承诺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简介等相关材料、经营门店目录及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的回收服务“参与单位”承诺书及回收“参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 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参与单位”提供注册日期的相关报表）、2025 年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风险防控方案，包括防范恶意刷单或套现的具体举措等。**消费者：**自主申领家电补贴资格码、“爱尚重庆”家电以旧换新诚信服务平台提交旧机回收申请自动生成的二维码。

办理流程：**商家：**（1）在“重庆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报名平台”在线申报；（2）县商务委初审；（3）企业执行单位复审；（4）审核通过后发放专用收款POS机即可参与。**消费者：**（1）消费者购买家电后，下载“云闪付”APP登录“重庆家电补贴专区”，自主申领家电补贴资格码，然后通过专用收款设备或渠道付款，即可直接享受对应家电补贴政策。（2）消费者要同时享受 2%的以旧换新叠加补贴政策，需在购买产品时通过“爱尚重庆”家电以旧换新诚信服务平台提交旧机回收申请，通过自动生成的二维码，在购买新家电产品支付环节予以识别后补贴减免。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商务委市场流通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汤小平，023-55128603。

4. 家装厨卫“焕新”政策。对个人消费者购买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四大类**27**小类产品给予商品价格**15%**的政策补贴，每件（套）最高补贴**2000**元，每个消费者最多可享受**4**笔（线上线下最多各**2**笔）。

政策来源：《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实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渝商务〔**2025**〕**29**号）

办理期限：**2025**年**1**月**24**日**9**时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期满政策即止）。

办理要件：商家：参与单位申请表、承诺书、实施门店目录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参与单位简介、参保证明（涉及参保人员需提供）、诚信记录（在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官方网站及媒介下载）等相关材料、品牌代理企业需提供授权代理资质证明，自行生产或组装企业需提供排污许可证、场地证明等相关材料、**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2024**年以来能够体现经营规模的进货发票、销售清单、存货清单、申报单位在售商品目录；跨区域连锁经营且经营总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具备统一收银和先行赔付能力参与企业还需提供参与门店名单、经营面积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含品牌的销售清单样本、具备先行赔付能力的承诺书。**消费者：**支付宝专区领折扣券。

办理流程：商家：（1）符合条件的参与单位向云阳县商务委员会提交参与申请和相关资料；（2）经云阳县商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政策执行单位备案；（3）政策执行单位审核；（4）审核通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统一纳入参与范围。**消费者：**（1）政策周期内，消费者在服务平台支付宝搜索“重庆消费券”进入专区领券；（2）消费者到参与活动的家装厨卫参与单位选购补贴范围品类商品，通过支付宝支付订单货款，使用折扣券在支付环节按相应比例直接折扣结算。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商务委市场流通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汤小平，023-55128603。

5. 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给予商品最终销售价格 15% 的政策补贴，每件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元。

政策来源：《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实施 2025 年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渝商务〔2025〕21 号）

办理期限：2025 年 1 月 20 日 14 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期间（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期满即止）。

办理要件：商家：符合条件的 3C 产品销售单位在商户线上报名平台（登录云闪付 APP 点击本地精彩中重庆家电补贴专区，选择下方“重庆市 2025 年 3C 产品补贴政策商户品牌申报”即

可进入报名平台，选择“商户报名”）提交报名相关资料，每月10日、20日、30日各申请一次。**消费者：**消费者在云闪付“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产品购新”专区领取资格码，到店消费时直接抵扣。

办理流程：商家：（1）符合条件的参与单位向云阳县商务委员会提交参与申请和相关资料；（2）经云阳县商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政策执行单位备案；（3）政策执行单位审核；（4）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统一纳入参与范围。**消费者：**在符合条件的参与零售商实体门店或者线上电商平台购买补贴范围内产品时，使用专用收款设备，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享受。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商务委市场流通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汤小平，023-55128603。

6. 出口退（免）税申报办理。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办理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起。

办理要件：退（免）税凭证。

办理流程：线上（推荐）：纳税人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客户端）或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申报享受。线下：纳税人至行政服务中心二楼D区第一税务所综合服务办税窗口申报享受。

责任单位及科室：云阳县税务局税政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锦涛，023-55161063。

7. 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支持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完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收入双提升。支持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站点，发挥邮政、供销和农村经销商网络优势，整合消费品、农资下乡和电商快递资源，大力发展共同配送，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单个项目有效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40%，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来源：《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做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商务〔2025〕18号）

办理期限：2025—2027年

办理要件：申报建设项目的请示、建设项目申报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企业向县商务委提交申报资料；（2）经县商务委初审通过后报送市商务委备案后进行实施；（3）实施

完成、通过验收后拨付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商务委市场流通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韩金庭，023-55128603。

8. “渝悦消费”新场景奖励政策。对综合评定为本年度“渝悦消费”新场景的主体或单位，由市商务委授牌，并给予**30**万元/个资金奖励。对获评项目在**2021**年以来享受过同类型政策支持，若所获支持资金不足**30**万元，按照差额奖励原则实行一次性补足奖励；若所获支持资金达到或超过**30**万元标准的，则只授牌，不再重复奖励。

政策来源：《2025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办理期限：各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转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办理要件：2025年“渝悦消费”新场景评创申报表、承诺书、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书面文件及推荐材料（上述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鲜章）、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提供各类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由符合条件的消费新场景项目运营主体或管理单位提请县商务委初审；（2）经初审合格后，会同区县推荐文件及材料向市商务委申报；（3）市商务委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后，择优确定获评名单，给予授牌和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商务委市场流通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汤小平，023-55128603。

9. 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项目。对经综合评定为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的，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获评的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在**2019**年以来享受过同类型政策支持，若所获支持资金不足**50**万元，按照差额奖励原则实行一次性补足奖励；若所获支持资金达到或超过**50**万元标准的，不再重复给予资金奖励。

政策来源：《2025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办理期限：企业、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

办理要件：商圈（步行街）管理（运营）单位项目申请文件、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项目申报表、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文件、按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评价指标表自评打分，并提供实证性图片或材料。

办理流程：（1）由符合条件的商圈（步行街）管理（运营）机构向县商务委提请初审；（2）经县商务委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委申报；（3）市商务委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后，择优确定获评名单，给予授牌和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商务委市场流通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汤小平，023-55128603。

10. 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项目。对综合评定为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的，给予**50**万元/个的资金奖励。获评的市级夜间经济示

范区在**2019**年以来享受过同类型政策支持的，若所获支持资金不足**50**万元，按照差额奖励原则实行一次性补足奖励；若所获支持资金达到或超过**50**万元标准的，不再重复给予资金奖励。

政策来源：《**2025**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办理期限：企业、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

办理要件：夜间经济集聚区管理或运营单位项目申请文件、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项目申报表、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文件、按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评价指标表自评打分，并提供实证性图片或材料。

办理流程：（1）由符合条件的夜间经济集聚区的运营主体或管理单位提请县商务委初审；（2）初审合格后再向市商务委申报；（3）市商务委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后，研究确定获评名单，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商务委市场流通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汤小平，**023-55128603**。

11. 火锅食材爆品打造项目。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我市火锅食材加工企业的爆品打造项目择优给予支持，补助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包括场地租赁费用、场地搭建费用、宣传推广费用、服务费等）的**40%**，单个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

政策来源：《**2025**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办理期限：企业、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

办理要件：火锅食材爆品打造项目申报表、相关行政许可证照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近三年工业产值、销售收入统计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情况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内容、资金筹措渠道、经济效益等、整体品牌发展规划及爆品打造措施（包括不限于推广活动、技术改造、新品开发、技术攻关等）、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相关审计报告（含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方面的内容）。

办理流程：（1）申报企业或单位通过“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网址：<https://zxzj.cqcidc.cn:8000/>）实行网上申报；（2）经网上申报要件初审合格后（由申报主体自行查询），于**2025年11月1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后提交市商务委行政服务大厅。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商务委市场流通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汤小平，**023-55128603**。

12. 文旅商贸服务提升行动。开展餐饮住宿、旅游景区、公共服务等领域从业人员服务培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举办世界地质公园学术交流活动、宣传推介活动、云阳小面节等一批特色文旅消费活动，打造一批百年老店，拓展云阳早面标准店，提升全县文旅商贸服务质量。

政策来源：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见面·暖心相伴”云阳县文旅商贸服务提升行动方案》（云阳府办发〔2025〕4号）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文化旅游委规划创建科、县商务委市场流通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县文化旅游委，高猛，023-55161700；县商务委，韩金庭，023-55128603。

四、扩投资优流程政策措施

1. 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纳入县级重大项目储备库或专项发展规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护坡、河道治理、市政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或者建设用地规划审查意见），非独立占地的项目无需开展用地预审和用地规划许可。总投资10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装饰装修工程，不再办理施工许可。

政策来源：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21〕69号）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固定资产投资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志强，023-55128342。

2. 入园购地自建工业项目手续服务政策。前置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 **14** 项评价工作，开展水电气讯开户、用地规划许可等 **20** 项代办服务，确保入园购地自建工业项目取得土地产权后，**40** 天内完成开工手续办理。

政策来源：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园区行政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24**〕**62**号）

办理期限：长期。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入驻园区企业免审即享。

责任单位及科室：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金，**023-55506888**。

3. “一码管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针对具有规划地块赋身份识别“码”的项目，在土地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按规定对部分材料实行免提交。

政策来源：《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码管地”工作方案（试行）》（渝规资发〔**2023**〕**54**号）

办理期限：长期。

办理要件：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房地产调查报告、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报建申请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工业仓储类建筑工程告知承诺书、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报表。

办理流程：入驻园区企业通过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全程“帮

代办”服务；未入驻园区企业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大厅进行“一窗”综合办理。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蒋滢，13896373732。

4. 推行规划许可分段办理。通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后，建设单位可申请先行办理建筑地下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人防、园林、轨道、水利及其他部门对规划设计方案的协办意见，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

政策来源：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高品质住宅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渝规资改委发〔2024〕9号）

办理期限：2024年11月起。

办理要件：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报建申请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面积明细表，国土权属证明及附图等。

办理流程：（1）企业向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提交申报材料；（2）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部门、专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3）通过审查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工程规划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彭玉红，023-55226618。

5. 加快推动“两重”项目建设。支持将“两重”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用地清单或市级重点项目用地清单，所需用地计划

指标由国家予以保障，不能纳入的由市级统筹安排计划指标。

政策来源：按现行计划管理要求，计划指标跟随项目走，符合计划管理要求的项目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

办理期限：长期。

办理要件：农用地转用报件相关材料。

办理流程：（1）用地单位备齐农用地转用报件材料申报，（2）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初审通过并代县政府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3）县政府签发农用地转用方案，（4）报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查，（5）安排计划指标。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尹闯，023-55165102。

6. 开展项目提速扩面 200 天行动。实施存量项目提速攻坚行动，强化黄色提醒交办单、红色督促交办单、白色问责交办单的“三定三单”管理机制和定期督查通报机制，对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可研等 6 个主要审批环节，实行部门间平行开展技术审查。实施增量项目扩面突破行动，推行“洽谈—签约—开工—投产”全链条闭环管理，编制专项领域实施方案、形成项目清单。确保 75%以上计划开工项目提前开工，10 月底前投资放量达 180 亿元以上。

政策来源：《云阳县 2025 年项目提速扩面 200 天工作方案》（云阳府办发〔2025〕22 号）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固定资产投资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志强，023-55128342。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